政府機關獎助學金

獎學金名稱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特別提醒

有關補助資格、申請期限等資訊，仍應依補助單位公告資料為主。

申請(學)年度

115年度

學　　制

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

成　　績

智育:　不限　德育(操行):　80　體育:　65　平均:　80

獎助身分

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
獎助資格

清寒

戶籍地限制

基隆市

學　　門

不拘

申請方式

向就讀學校申請

限制條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
設籍基隆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得申請本獎學金:
（一）成績標準：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65分以上。
2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80分以上(甲等)。
（二）家境清寒標準: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。

二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制專科學校1-3年級學生以140名為限，每學年每名3,000元。
（二）大專院校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專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35名，每名5,000元。
（三）前一、二項分配之名額視當年度符合申請人數可適當調整。

三、申請期間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獎助內容

每名獎助學金金額範圍: 3,000 ~ 5,000元 預計總名額: 175 名

申請期間

115/09/01 ~ 115/09/30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文件：
（一）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（二）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（三）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（四）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（五）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。
（六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（一）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（二）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。
（三）逕寄至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（四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（五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三、諮詢電話：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36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451-1158分機12。

聯絡資訊

林老師：（02）2430-1505分機136、葉老師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